

学术创新与时代需要接轨的一个成功的范例

——邓晓芒著《思辨的张力》评介

王 荫 庭

80年代以来,对黑格尔哲学真正的独立的学术研究已逐渐成为我国黑格尔哲学论坛的主流。十多年间发表了一大批高水平的学术论文,也出版了若干立意新颖、有真知灼见的专著和小册子。然而,以整个黑格尔哲学系为对象,在总结现有科研成果的基础上,从一个崭新的基本观点出发,系统地展开全新的阐述,独树一帜地形成一个从最一般的层次解释黑格尔哲学的观点体系,不能不承认邓晓芒先生的专著《思辨的张力——黑格尔辩证法新探》(湖南教育出版社1992年出版)首开其端。

该书之所以取名“思辨的张力”,因为作者认为,在黑格尔整个辩证法哲学体系中存在着两个基本要素或两个杠杆,即努斯精神和逻各斯精神,这两种起源于古希腊、尔后一直支配整个西方文化的精神,在黑格尔哲学中第一次达到了完整的融合。作为理性主义思辨哲学的黑格尔哲学就是由这两大因素之间对立统一的张力系统构成的。所谓努斯精神,在黑格尔哲学中表现为贯彻于整个体系的、构成黑格尔辩证法能动灵魂的否定原则。而真正的辩证否定则是自否定,它既表达了辩证法的自由和自我意识的主体性,又表达了万物自己运动的本原和动力。所谓逻各斯精神,在黑格尔哲学中同样表现为贯彻整个体系的反思的思维方法。反思使黑格尔辩证主体的进展获得了自身肯定的确定性形成,从而成为有规律的、合理的和合乎逻辑的过程。“思辨的张力”也可说是作为同一“理性”能动过程的内容和形式的自否定和反思之间的辩证关系。(见530—531页)

邓著的这一基本思想至少在迄今为止国内黑格尔哲学研究中是一种崭新的“视界”。该书从头至尾系统地发挥了这一基本思想。每章、每节,甚至每小节,作者都不断地提出各式各样别开生面、深刻隽永的思想,不时跟数十位世界级或国家级著名黑格尔专家或哲学家进行对话,或肯定他们的成就,发挥他们的思想,或提出不同见解,与之商榷、辩难。无论独白还是对话,总是揭举证据,进行或详或略的分析论证,以晓畅的文笔讲出一番自成体系的道理。在各个适当的地方,对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评述黑格尔思想的言论也作了新颖独特的解释或详细充分的阐述。这一切说明一个道理:黑格尔辩证法不是象某些人以为的只是“一些辩证思想的闪光”,而乃是“一种一贯的逻辑思想和体系”、“一种系统运用的方法”(第255页),其中蕴藏着革命因素和合理内核“至今仍须大力挖掘”(第530页)。全书表明,作者对于古希腊哲学、近代唯理论和经验论哲学,以及德国古典哲学(尤其是康德黑格尔哲学)有着精深的研究,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现代西方哲学的某些学派和中国哲学也有相当的造诣。这些就是保证该书具有很高学术价值的实力基础。

邓著无疑首先是一部研究黑格尔哲学的学术专著。这里我只想向范围更广泛得多的读者,就该书关于黑格尔辩证法对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的关系和意义的独具特色的论述,作几点简略而颇有代表性的介绍。

首先,唯物辩证法的核心或最根本规律是什么?几十年来我国哲学界绝大多数人普遍认为是对立统一规律,只有肖焜焘教授1980年在《中国社会科学》第2期上公开提出不同意见,认为应该是否定之否定规律。邓著指出,肖文对否定之否定规律本身的理解尚有欠妥之处,未能清楚阐明否定原则与矛盾或对立统一原则之间的关系。对于这样一个如上重大而繁难的问题,要求邓著一下子解决,做出大家比较都接受的答案是不现实的。在这方面邓著的主要学术价值在于以大量篇幅令人信服地阐明了否定原则是黑格尔辩证法的核心和内在

的灵魂,而矛盾原则和质量互变原则都不过是否定原则的一种体现。至于马克思恩格斯的看法,邓著只是引证了恩格斯一段关键的话:“马克思所使用的整整一系列辩证的说法”,即“按本性说是对抗的、包含着矛盾的过程,每个极端向它的反面的转化,最后,作为整个过程的核心之否定”,然后写道:“可见正是在马克思恩格斯眼里,否定之否定被看作其他辩证规律的核心”(第216页),此外没有作更多的分析。然而,对前述流行观点所源自的列宁《哲学笔记》,邓著却作了比较详细的分析。他的结论是:列宁虽然说过对立统一是辩证法实质的话,但“并未作定论”,他还“在斟酌和探索”,他的具体言论表明他已意识到辩证法“不仅是对立面统一”,而且还有某种更深入的、“需要说明和发挥”的东西(第227—229页)。从邓著发表之日开始,可以说,任何一个严肃的理论工作者,都不能不顾它的存在而仍然按照过去的方式继续断言对立统一规律是辩证法的核心和实质了,这是邓著的一个最起码的毋庸置疑的成就。

其次,在阐明否定原则的同时,邓著还指出,在黑格尔那里,真正的对立面是指同一个东西自己建立的自己的对立面,它是自否定的产物,矛盾则是这个对立面与它所否定的那同一个东西的关系。所以,不能象通常所做的那样,把辩证哲学的矛盾范畴看成两个预先外在的东西之间的外部冲突,或它们通过相互排斥而产生的地位转化和循环,也不能把这种矛盾看成一个事物内部现有的两个方面或两种成分、两种因素的相互矛盾,这种做法用两个东西的外部冲突掩盖和取代了同一个东西的自相矛盾,从而把辩证的矛盾观降低到了黑格尔所批评的外在知性的矛盾观。在吸取汪奠基先生意见的基础上,作者进一步指出,用“矛盾”一词来翻译黑格尔的“widerspruch”是不恰当的,如果不能更换译名,也必须对中文“矛盾”一词的习惯意义与 widerspruch 范畴的本来含义之间的重大区别广泛地进行解释,决不能为了通俗而损害科学性。

再次,邓著严肃批评大多数流行的出版把“发展”与“过渡”混为一谈的错误(第245页)。不能不承认,这一批评也是很中肯的。高清海先生主编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基础》中写道:“发展是本质的变化,本质的变化意味着新事物的产生和旧事物的灭亡,即旧事物向新事物的转化。‘产生’和‘灭亡’是揭示发展概念具体内容的两个本质环节”(上册第260页)。肖前等先生主编的《辩证唯物主义原理》也是这样解释“发展”的,不过多了一个循环定义,即一方面用新旧事物的转化、过渡来定义发展,反过来又用“同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相符合”来定义“新旧事物相互区别的根本标志”(该书第154—155页)。问题在于光凭新旧转化、过渡是无法揭示发展的本质内容的。邓著则认为,理解发展概念所必须的两个本质环节不是“产生和灭亡”,而是否定(即自否定)和内在目的。首先发展只能理解为一连串的否定过程,如马克思所说的:“一切发展,不管其内容如何,都可以看作一系列不同的发展阶段,它们以一个否定另一个的方式彼此联系着……任何领域的发展不可能不否定自己从前的存在形式。”否定当然包含“旧的灭亡和新的产生”的意思,但后者并不等于前者;只有作为同一个东西的自否定的那种新旧过渡才构成“发展”的内容。此外,邓著对黑格尔关于否定原则和目的论原则、目的论与必然性的紧密关系的思想也作了详细而深刻的评述。他指出,黑格尔是“将‘发展’与亚里士多德以来的内在目的论联系在一起”的。“衡量‘进步’与‘退步’、‘发展’和‘倒退’、‘高级’和‘低级’的标准,只有靠目的论及由此带来的价值观才能建立”,如达尔文的“进化论”就包含一个未言明的前提:人是目的,“有了这个前提,进化论才能对生物界划分等级:接近于人……就是高级的,否则就是低级的。如果去掉这个标准,单纯以生存斗争或‘适者生存’的理论作纯客观描述,那就无所谓‘进化’了,一切生物的‘进化’都完全可以说成是‘退化’。”(第176页)当然,这里要说的是与马克思恩格斯所讲的“内在目的”,它既非神学目的或外在目的,亦非康德黑格尔唯心主义的内在目的。至于什么是“内在目的”,邓著和梁志学先生《从康德到黑格尔的德国自然哲学中的目的性与因果性》一文(载《论康德黑格尔哲学》一书)中有很好的说明。

邓著中类似的内容还有很多,这里就不一一列举了。如果对马克思主义辩证法感兴趣的读者,看了以上的介绍之后,产生仔细研读《思辨的张力》一书的愿望,我就认为达到了自己写作本文的目的了。

(责任编辑 彭昌林)